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6-19

债券代码：127017

债券简称：万青转债

债券代码：524330

债券简称：25江泥01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. 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4月1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；

4.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文胜先生；

6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1人，代表股份365,357,1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140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为357,840,5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1500%；本

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，代表股份7,516,6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20人，代表股份 10,971,7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57%。

2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崔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委托独立董事黄从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；此次股东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. 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(1) 审议《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14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43%；

反对 2,0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37%；

弃权 1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58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309%；

反对 2,0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383%；

弃权 1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0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2) 审议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70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21%；

反对 2,0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30%；

弃权 3,6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9949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,316,3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549%;

反对 2,02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155%;

弃权 3,634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296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3) 审议《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59,690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91%;

反对 2,01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03%;

弃权 3,655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6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,305,5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565%;

反对 2,01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3234%;

弃权 3,655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201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4) 审议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12,8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99%;

反对 1,61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17%;

弃权 30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,327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0133%;

反对 1,61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078%;

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5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288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916%；

反对 4,452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88%；

弃权 3,6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96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3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611%；

反对 4,452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5842%；

弃权 3,6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54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邓颖、张妍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